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雅安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大道 13 号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王斌、朱益敏、陈丹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贤玉、陈敏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9,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报告就2023年度内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9,0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3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2024年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9,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分析，结合对后续发展的规划，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将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21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麟、文新月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